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稅法解釋與司法審查
(稅法總論 第二冊增訂三版)
2015年12月(增訂三版)
著作人 黃茂榮
定價 800
第一章 稅捐法之解釋
第三章 稅捐法規之司法審查總論
5頁
1000元者
實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橋樑。詳情請
制專區」
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第 1782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推動訴訟E化有成 105年完成全國一、二審科技法庭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立2年 成效顯著
司法院研討商品責任法之現況與展望
2 朱石炎／評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
一質疑修正沒收關於時之效力
3 闕銘富／東京地方裁判所請求確認
選舉權判決譯介與省思(上)
4 智財法院邀林國塘組長談專利技術比對與分析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提升司法效能

司法院推動訴訟E化有成 105年完成全國一、二審科技法庭

民事及智財民事線上起訴、律師線上聲請閱卷將啟用 並持續建置相關應用系統

【本刊訊】司法院為達到全面訴訟E化目標，近2年來積極推動各項數位化措施，並已見具體成效。就訴訟E化的4大主軸：卷證展示、電子卷證應用、線上起訴，以及律師線上聲請閱卷等系統，均已逐步完成建置，提升法庭活動之便利性。

首先，在電子卷證展示系統部分，已於104年底完成全國一、二審法院刑事法庭（共284間）的硬體設備建置，包含：數位投影機、實物提示機、多功能展示電腦等，以提供審、檢、辯三方利用大布幕投影方式展示電子卷證，進而達到訴訟爭點聚焦、證據呈現清晰，以及改善傳統卷證必須逐一傳遞當事人閱覽之缺點。民事科技法庭也已完成 85間，預估於105年底將可全數建置完成。

其次，在電子卷證應用系統上，皆已完成之功能，包括：1.可提供法官及法官助理快速整理、複合查詢的「電子卷證索引及展示系統」，不僅提供加註索引、爭點書籤快速定位功能，並可單機離線閱覽，使法官在無網路環境下仍可使用。2.「民事爭點整理系統」，提供法官及法官助理整理當事人所提供之書狀證據及法律問題之爭點，並可匯出提供給原、被告雙方製作含有其所主張及抗辯之理由，再由法院彙整，於開庭時使用。3.「卷證掃描管理系統」則可將數位電子卷證檔案加密並傳送到審判系統中，與卷證索引目錄相結合；並可將轉出給律師使用之電子卷證檔案附加浮水印標記，以增強電子卷證檔案之可辨識性。

再者，在線上起訴部分，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案件、行政法院稅務行政事件，已分別於104年7月及9月啟用系統。民事事件、智財法院民事訴訟案件，則預訂於105年上半年皆可上線使用，期能加緊腳步，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最後，「律師線上聲請閱卷系統」預計將於105年2月前啟用，未來律師只要登入司法院所建置之「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平台，即可透過該功能以線上方式向案件繫屬之法院提出閱卷或複製電子卷證之聲請。以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為例，案件承辦書記官將即時接收閱卷聲請資訊，確認聲請人之身份並通知繳費。待法院收到聲請人應繳交之費用後，會依聲請人之需求提供現場領取，或以郵遞方式將聲請複製之電子卷證光碟片寄送至指定地址，聲請人無須親至法院領取，既便利又節省時間。

以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南高分院推動卷證數位化為例，統計至104年為止，已分別有1640件、1821件刑事案件，採用數位卷證及科技法庭審理，不僅提高卷證管理效能，減少紙本卷證耗用的資源，也使審理過程更為聚焦；數位化之卷證可提供法官引用文字，大幅減少製作裁判書時間，讓法官有更多的時間專注於案件審理。訴訟E化的效益已顯著展現，司法院將持續建置相關系統。

為擴大電子卷證取得，司法院除於104年6月賡續與檢方召開「研商刑案偵查卷內已建置完成之數位化資料附卷隨案檢送院檢會議」，期望司法機關間得共享數位化訴訟卷證資料；各法院於105年起已陸續進行委外掃描卷證實施計畫。司法院並已著手規劃新一代的審判系統，朝向建構數位卷證雲端檔案中心及資料備份備援機制邁進，以加速提升司法效能。

共創三贏

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立2年 成效顯著

【本刊訊】各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2年起全面設置「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在司法院、各法院、各地方政府及駐點服務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功效日漸顯著。104年1月至11月共提供70,238人次家事事件專案服務，內容包括陪同出庭、諮詢輔導、心理支持、親職教育輔導、擬訂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方案、社福資源轉介等，約占同時期一審法院家事事件總受理件數142,643件之49.24％，較103年佔全年度之33.76％，大幅成長。顯示民眾已逐漸瞭解並肯定家事服務中心的功能，依據各中心意見調查及司法院實地督導考核結果，各中心提供的服務也深獲民眾好評。

經統計，104年1至11月以現場服務約40,000件最多，事件類型以婚姻事件為主。除家事事件專案服務外，地方政府也會視在地資源，提供法律扶助、原住民、新住民、戶政、就業資源、警政保護、衛生醫療資源或其他福利行政事項（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探視議題討論及開庭兒童臨托等）等服務。

家事服務中心中心運作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司法院則依法編列預算補（捐）助不足部分。為健全中心運作，同時考量需求日益增加及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司法院104年度大幅增編該項預算，同時修正補（捐）助相關規定並簡化申請流程表件等，讓該年度申請件數倍增，核定的補（捐）助金額也增加6倍。另外為減輕財政艱困地區民間團體的人事成本，使其樂於進駐服務，司法院於104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部分規定，增加離島或經司法院審酌主管機關財力分級及當地社會資源連結不易認有必要地區之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家事事件專案服務所需之專責人力費用時，得併申請該人員的勞健保費用，以利中心永續發展。

為提升服務品質，司法院除請法院與各地方政府、駐點服務的民間團體建立聯繫窗口、定期舉辦業務聯繫座談、召開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研討會等，深化溝通管道；對於經核定補（捐）助的中心，亦派員實地考查，瞭解經費運用及實務運作狀況，同時聆聽各方意見，並協助解決有關困難。

司法院希望未來家事服務中心能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更多元、細緻且深入的服務與協助，對於如：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探視議題討論、交付子女方式、親職教育等事項，亦能連結更多在地資源，減緩當事人及關係人間的對立及對法院的恐懼，提高求助意願，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地方政府也可透過與司法專業合作，經由該中心延伸服務據點，關照民眾需求，使民眾權益獲得更大保障，共創三贏。

增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研討商品責任法之現況與展望

【本刊訊】鑒於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相關商品責任問題備受社會關注。立法院更數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第56條明定食品責任訴訟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並參仿民法第191條之1立法例，為舉證責任轉換等規定。司法院為增進法官對於商品責任相關議題的瞭解，俾利審判業務的進行，於1月15日舉辦「商品責任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忠五教授主講，100多位法官參加。

陳教授先以1978年間發生之多氯聯苯米糠油中毒事件為引言，指出該事件雖歷經相關民、刑事訴訟，但迄104年2月間立法院制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由國家提供相關補助及給付撫慰金前，被害人始終未獲得實質賠償，足見商品責任法之功能，未盡完善。

陳教授接著指出，其後我國分別制定消費者保護法及增訂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於商品責任形成雙軌制規範體系，雖係立法者「有意安排」，但不應造成法律適用結果歧異，使當事人遭受不正當之差別待遇。陳教授並自權利、責任主體及商品面向，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民法第191條之1規定關於商品責任之異同，說明二者在立法政策、規範技術上不協調之處；進而剖析我國現行商品責任規範體系，於保護國民權益所發揮之正當性與實效性仍有不足，立法論上應朝建立單軌制規範體系努力。

最後，陳教授並期許我國商品責任法運作結果，能充分、確實、簡易、迅速填補被害人損害，以改善被害人之法律地位，並希望透過法院於具體個案之適用及解釋法律，消除雙軌制規範體系不必要或不正當的差別待遇，實現「法之可接近性、可預見性、可理解性」，落實保障國民生活品質與安全之功能。

陳教授於講授過程中，並輔以相關實務案例，論述精闢，對法官審理此類事件甚有助益。

加強當事人保障

新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105.1.15施行

【本刊訊】104年12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家事事件法第19、32、60、64、165條條文，司法院定自105年1月15日施行。

本次修正，包括不通曉國語者、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應由通譯傳譯或依其選擇使用文字；明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第60條關於撤銷婚姻之訴、第64條關於否認子女之訴，適度延長提訴期間或承受訴訟期間；以及第165條關於監護宣告事件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規定新增但書，減輕當事人負擔等。